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环依复〔2022〕第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
传真当面_____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濮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，涉及商业秘密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，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满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，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